龙里县民政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立案审查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

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要上报到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况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龙里县民政局政策法规科

业务电话：0854-5362473 监督电话：0854-5632473